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部出版物编印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3/2021_2022__E7_A7_91_E5_AD_A6_E6_8A_80_E6_c80_313165.htm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部出版物编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办厅字〔2006〕217号）机关各厅、司、局，直属机关党委，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部出版物编印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1月10日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附件：科技部出版物编印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部办公厅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附件：科技部出版物编印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部机关编印各类正式出版物和各类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保证出版质量，严肃财务纪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科技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部机关以科技部或各厅、司、局名义，使用行政经费、计划管理费、项目费等财政资金编印的各类正式出版物及资料性出版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正式出版物，是指各单位在自身业务工作范围内，以非盈利为目的，为宣传科技工作编印的可以公开发行出售且具有正式书（刊、版）号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含与各类出版社合作出版的出版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料性出版物，是指各单位用于宣传科技工作方针政策、指导科技工作、管理科技计划及其项目、交流信息的各类非卖性图书、简报、资料类文件汇编、报告选编以及各类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资料性出版物不包括单个印发的公文。 第五条 资料性出版物分为连续性出版物和临时性出版物。连续性出版物是指定期出版或不定期但在一段时间内（时间跨度不少

于1年)连续出版的有刊期、年卷、年月顺序或期数的资料。
临时性出版物,是指为某一会议、论坛、展览、活动等准备的资料。
第二章 出版物编印的基本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